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2.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季丰



冯进新



王英杰

2021 年 3 月 17 日